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家訴字第4號

請　求　人　陳海雄

相　對　人　陳海成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海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應繼分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24號），請求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115年度家上移調字第48號成立之調解，請求撤銷調解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請求駁回。

請求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規定：第2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準用第380條第2項規定；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63條規定，為第二審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此為請求繼續審判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請求為不合法並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24號請求返還應繼分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請求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以115年度家上移調字第48號成立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請求撤銷調解繼續審判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即相對人、請求人於系爭事件原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6,000元、155,064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75,609元、3,420元；且於系爭調解成立後，業經兩造依法聲請退還系爭事件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，本院並已發函通知系爭事件之原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退費。嗣經本院於115月8月18日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63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規定，裁定命

請求人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退還兩造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52,686元（即相對人退費部分：75,609元x2/3＝50,406元；及請求人退費部分：3,420元x2/3＝2,280元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請求。請求人已於115年8月19日收受上開裁定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（同卷第161、163頁）在卷可查，其請求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請求繼續審判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心欣